

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2025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函

准格尔旗司法局：

根据准格尔旗司法局关于报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计划：

一、消防执法检查事项

- 1.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2.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3.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4.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8.是否违规动用明火，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9.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

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10.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1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2.是否存在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

二、消防执法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等。

三、消防执法检查主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四、消防执法检查对象范围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单位、九小场所。

五、消防执法检查比例

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年至少抽查 1 次，非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

六、消防执法检查频次

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低于一次（不含监督复查）。

七、消防执法检查方式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一）月抽查。我局根据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当前工作重点，每月制定月抽查计划，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内，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月抽查工作量，通过系统生成下月抽查计划。

（二）专项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我局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前应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并报延边州消防救援局备案。专项抽查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准格尔旗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2月28日